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01日人文藝術組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0月08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12月12日人文藝術組會議通過
106年12月14日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01月11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01月24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設置人文藝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規範會議運作，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人文藝術組專任教師推選產生，遇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本中心及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委員組成及選任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一人：由人文藝術組召集人擔任並為主席。
 - （二）推選委員四人：由人文藝術組推選四人。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職掌為評審本中心及相關單位教師有關之：
 - （一）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等事項。
 - （三）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 四、審議升等案件時，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計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表決。
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召集人遴荐相關領域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中心主任擇聘補足之。當召集人因職級致不具資格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召集人委派委員一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遇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各款關於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事項時，本委員會需達依教師法規定之比例，始得開議，並應依教師法規定之比例始得審議通過。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委員迴避時自應出席委員人數及決議人數中扣除該迴避委員之名額。委員一學年內無故未出席三次者，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遞補。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並報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